

兰州文理学院学生实验守则

兰文理教〔2013〕94号

第一条 进入实验室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。

第二条 进入实验室，必须保持肃静、整洁，严禁携带饮料、食品，不准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废纸，保持好实验室环境卫生。

第三条 实验前须认真阅读实验指导书内容，明确实验目的、方法、步骤，同时复习有关教材内容。

第四条 实验开始前须对仪器、设备进行检查，如有问题及时向教师汇报，实验中必须按照操作规程、实验步骤进行。

第五条 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，服从教师及有关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。

第六条 实验完毕，须对实验设备进行检查、整理、清点，归还所借仪器，切断水源、电源、气源，清理好实验场地，得到教师准许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第七条 每次实验按教学要求进行操作，如实记录实验数据，不得抄袭他人实验结果。实验数据和报告要求实事求是，不得伪造和涂改，否则按不合格处理。

第八条 爱护国家财产，注意设备和人身安全。如仪器、设备发生故障，立即停止操作，并报告指导教师。

第九条 凡损坏、丢失仪器设备及实验器材者，一律按规定赔偿。

第十条 凡违反操作规程，不听劝告者，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，按旷课论处，情节严重者，上报给予处分。